



诚品书店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 Visa 感应式付款功能或流动电话付款单一签账净额满港币 300 元，可享港币 30 元即时折扣优惠。
3. 您每日只可享优惠一次。

如何获享优惠

4.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内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及
 - b.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 Visa 感应式付款功能或流动电话付款签账。
5. 您不可：
 - a. 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及
 - b. 将优惠与任何其他现金折扣或优惠同时使用。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6. 若您透过流动电话付款进行交易，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出示相关手机程式内已加入的合资格信用卡，方可获享优惠。
7. 若您透过 Visa 感应式付款功能进行交易，您的合资格信用卡须具备此功能。
8.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9. 合资格信用卡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0. 所有由指定商户提供的货品及服务数量有限，售完即止。对于指定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指定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指定商户的店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1. 取消签账或货品退款时需一并退回优惠金额。
12. 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指定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3.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4.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我们根据香港法例撰写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16. 「指定商户」指香港诚品书店及诚品生活时光（诚品生活专柜及诚品书店期间限定店除外）。
17.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综合或独立户口附属 Visa 卡。
18.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19. 「流动电话付款」指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或 Samsung Pay 付款。

Apple Pay 为 Apple Inc. 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 / 地区注册。

Google Pay 为 Google LLC 之商标。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注册商标。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